



秋香盈实品丰秋

徐龙宽

不经意之间,已起了秋意,早晚吹来的风明显带有一丝凉意,恰似“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般的清爽,好像空调房打开了一道缝,溢出凉爽的凉意,给热气镶了层凉爽的

边。
一望无际的原野、累累低垂的果园、丰盛肥美的菜园、一碧万顷的水面,到处散发出成熟的诱惑。秋天最繁盛的景象就是满山金色、满目秋实。我们品读秋天,是离不开食物的,秋天丰盛富足,可以吃的太多了。

田野里,硕大的玉米棒子根根直立,粗壮挺拔,毛发浓密;地瓜挤裂了地面,紫色的皮越发变得乌青;花生、毛豆应有尽有。掰几穗玉米,扒几块地瓜,薹几颗花生,摘几把毛豆荚,放进锅里,或蒸或煮,不一会儿,清香的秋味弥漫整个空间。

老家的小菜园蔬菜种类丰富,在那巴掌大的地里,外围是爬藤的豆角丝瓜葫芦,里面是茄子辣椒西红柿。我钻进篱笆,伸手摘一个熟透的西红柿掰开,鲜红的汁液、浓郁的柿香,吃上一口,又沙又甜。

原野上,五颜六色的野果,摘下来放成一堆。金黄的马泡、斑斑的野瓜、青中带黄的灯笼果、黑紫黑紫的龙葵果……吃在嘴里,满是甜蜜。这彩色的秋天,就藏在原野里,伴着这些野果,我把秋天的色彩吃进肚子。

广袤的原野,不光有野果,还有野味可食。肥美带籽的蚂蚱,满是蛋白的豆虫、爬树悍将金蝉,都是随手可得的美味。从茂密的草丛中,裹挟出一只只蚂蚱,脱下布鞋,反过来将蚂蚱扣住。捉得多了,顺手薹一根牛筋草,将蚂蚱串成一串,因省事时,就薹几把野草,用火一烧,便是一顿创意烧烤。

果园里,紫色葡萄一串一串,硕大的苹果涨红了半边脸,绿色柚子换装成了金黄,橘子、梨、枣……数不清的水果齐刷刷地聚集过来,秋天就是一座飘香的百果园。

地上的秋味争奇斗艳,水中也是一派丰盛肥美的场面:大闸蟹、爬虾、鱼类,生长正盛。“稻熟江村蟹正肥,双螯如戟挺青泥。”这是秋天的螃蟹,这是秋天的鲜美。这些水中尤物鲜活肥美,让人垂涎欲滴。

在民间,常有“吃秋”“贴秋膘”“立秋炖大肉”的习俗。经历一夏酷热,人们大多食欲不振,好多人苦夏,日渐消瘦,所谓“一夏无病三分虚”。秋日进补,吃在秋天,顺应时节,有利养生。所以说吃秋,是有科学道理的。

有时候,人们比喻物质丰富会用“丰衣足食”来形容,“足”字非常立体地展现了秋天的特点,果实遍野,漫山金黄,满满的秋意,满满的美味,大自然在视觉和味觉上给人们呈现了丰盛和富裕。

吃的是味道,吃的是心情。我们用吃,表达着对生活最真诚的热爱。家人面对面而坐,亲朋相会、朋友小聚,吃树上果、园里蔬、水中鲜,赏晴空朗月,聊着家长里短,慢慢增进感情,那些人生经历、流年往事、过眼烟云,都消融在秋日丰富多味的饮食中了。

吃秋,是一个人对秋日的解读;吃秋,是对秋天喜爱的最直接的表达方式。

我喜欢秋天,我喜欢沉醉在这一段泛满香气的时光里,用舌尖品尝着季节的滋味。

时光的空隙

晓奕

每隔一段时间,我就会把以前的日记本拿出来看看,然后把上面的故事拼成一段连续的时光。当然,它偶尔也会出现空隙,大多出现在不曾起风的日子。当初之所以未作记录,也不是想让未来无迹可寻,只是希望假以时日,能够以更加成熟的心态,再与这段空隙来一次短暂的重逢。

2008年7月15日,当我提着行李高兴地站到事先谈好的那家上市公司门口时,却被人力资源部告知还要进行一轮面试。可直到一个月后,我在另一家公司已经办理完入职手续,都没有接到面试通知。

那些天父亲每晚都要打来电话,问我工作怎么样,有没有水土不服,我没敢说实话。母亲去世刚半年,他够上火了。新单位遇到了校友,比我小一岁,体格比我壮很多,西北汉子,叫小蔡。领导把我们分在了一个寝室,说是有个照应。每天一起上下班,稀释了异乡的孤独,只是觉得这家单位不如原来的,心里多少有些落差。

人一旦不甘心就容易变得焦躁,总会发无名火。小蔡食量大,按说人家花自己的钱吃多吃少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我看着心里就是不舒服,总会说些不冷不热的话。若不是他的脾气好,我俩指不定吵多少次了。还有一回,我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

周末我俩去买棉被。我看好的那套价格有点高,可老板就是不给便宜。我假装要走,结果小蔡来了一句,“喜欢就买呗!”这给我气得,冲他吼道:“你赶紧回宿舍吧,我可不用你陪我了!”他没说话,扭头回了宿舍。为这事我俩差不多一个星期都没有说话,上下班也是各走各的。元旦,单位组织外地员工吃饭,我俩才重归于好。其实我知道当时他的意思是劝我喜欢就买,别在乎那点钱了。

转过年就是春天。工作趋于稳定,家里又出事了。父亲得了脑血栓,留下了后遗症,腿脚不灵活,走路费劲。打电话告诉他注意饮食,他就是不听,非说吃了五十多年的饭菜改不了。没过多久,父亲又犯病了。

我辞职回了老家。换号后还把新号发给了小蔡,可他很长时间都没有联系我,给他打过去提示已欠费停机。多年以后,我去迁户口,才从老同事那里得知,他几乎是和我同一时间离职的。个中原因,无人知晓。

我以为他一直记恨我,现在看来,我多虑了。他应该在我停机的那两天换的手机号,我给我的新号根本没收到。就这样,我们失去了联系。当初对他发了那么多脾气,想说什么对不起,恐怕也没机会了。

如今,我已经能够以一种平和的心态来看待这段过往了,于是我拿起笔,把此刻的心情记录下来,然后把它夹在了时光的空隙里。

水城之恋

若水

这是江北的一座水城
一座荡漾着水波的城
宛若江南的你我的城
碧水千顷荷花亭榭
荡舟而行美不胜收
阳光洒在湖面之上
粼粼波光似碎银闪烁
大运河穿城而过蜿蜒灵动
历史的繁华在岸边风起云涌
徒骇河美如玉带
将一城秀色轻揽入怀
鱼翔浅底水鸟悠游
野鸭戏水白鹭翩飞
二千渠似小家碧玉
袅袅婷婷曲折迂回
绿树繁花小桥流水
引得多少游人流连忘返
水是这城的魂
梦里梦外水声轻响
润草润木润土润心

那拾级而上的脚步声
早已岁月珍藏
锦心绣口威严持重
一座城的书香源远流长
海源阁藏书楼天下闻名
一座城的文化底蕴经此流淌
氤氲芬芳
鸿儒御文人骚客脱颖而出
世代不忘
而今这是一座诗歌之城
文字被顶礼膜拜
阅读成为这座城的精神坐标

这座城人杰地灵
欣欣向荣万象更新
大地之上草木庄稼葱葱繁茂
飞鸟虫鱼六畜兴旺
这里的人们善良忠厚耕读传家
这里的文脉绵延着家国情

一座城有一颗城之心
巍峨的光岳楼就是水城的心
历经六百余年的风雨沧桑
愈加端庄而秀美
传说中鲁班飞起的斧头
文人墨客一次次的登临



看见风景 打开书页

程应峰

在零星的阅读时光中,书总能给人带来一些什么。书页之间总有一些红尘俗世中没有的东西,或者说有一些生活中难觅的别样风景。无论是名人轶事,还是历史典故;无论是闲情逸致,还是风花雪月……或是带来沉思,或是带来愉悦,或是开阔视野,或是触动人心。古人也好,今人也罢,他们于字里行间

的细细叙述或侃侃而谈,常常让人抚思过往,情不自禁。华丽的、黯淡的、幸福的、苦难的人生,装载于或简装或精装的书籍里,寓居于洋洋洒洒、气象万千的文字表达中。书中见大气,书中见简约,书中见疏朗,书中见曲直,书中永远有值得读书人圈点的情结细节,有启迪人心、滋养人性、照拂人生的心语物语。

书也有瑕,但不掩瑜,因为一本真实的书,缘于一个真实性情中人。书也会在左右一个人的心跳,让一个人在书页之间寻找适合自己、属于自己的人生节奏。在某种意义上,书是人生的指南,它在冥冥中给出了人生追寻的方向,让一个人有缘抵达更远更美的人生风景。书教人修养生性,让人有善始,也有慎终。一本书的才气,就是一个人的才气,一本书的风景,就是一个人的风景。不同的人,呈现的见识不同;不同的人,表现出的想象也不同。书,是一道生命的豁口,可以让一个人从中看到另一个人的世界,无论多远,无论多久。那些非凡的表现力,那些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所有悲悲喜喜的人生过程,是完全可以透过一本书窥见到、领略到的。

书中的文字,最大的可能性是引起人心的共鸣。无论是藏书寻书、逛店买书,还是阅读思考,要的就是这样一种共鸣的感觉,这种共

鸣可以让一个人沉思其中、超然物外。

书的意味,就是一个人的境界和眼界,读什么样的书就有可能成为什么样的人。读书,让一个人在匮乏的常态生活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不断前进。博览群书,才有可能造就真知灼见,这是任何一个有成就的人都能体会到的。

浩瀚丰富的书海,就是无穷无尽的风光。有博大精深,有智慧风趣,有美妙妖娆的,有明白晓畅的……书是一种表达,一种言辞之外的表达,一种心境的表现。它包含着人类的习惯、情感、好恶、爱憎,也包含着世间的非曲直、黑白冷暖。书海浩瀚,见证着人心颠簸;书路有径,少不了崎岖曲折。

打开书页,看见风景。书中的风景让无知变有知,让弱小变强大,让迷茫变恢弘,让懵懂变清晰……书是让人闻达的,书是指点迷津的,书是让智者的洞见得以停留和流传的。趣味之书、哲理之书、自然之书、尘世之书……各有各的天地,各有各的倾心客。勤于读书之人,最终都会拥有满满的获得感,成为人生风景的截获者。

套用一句话,革命者是那些知道权力什么时候躺在街头,什么时候可以捡起来的人。而阅读者呢,则是那些知道人生风景怎样才能达成最美最好,怎样才能有缘得见之人。

偶尔,我也会帮忙打理一下老家的庭院,清清杂陈。尤其喜欢像小时候一样站上房顶,登高望远,眼界胜过地面四角的天空。我家位于村子中部,可以眺望整个村庄。那份宁静与安详,那种熟悉的陌生,总能让我心生感慨。

站在房顶往北看,是我几个叔伯兄弟的小院。这几座小院子都宽敞而气派,但这几个兄弟陆续去世以后,老婆孩子都离开了这里,这几座小院便基本无人问津了。大门紧锁,院内树木葱郁,杂草丛生,显得格外荒凉。房子没人住,就连新房子也显得破败不堪了。

往东看,是远房二叔的小院。这座院子更古朴些,满眼岁月的痕迹。小院里的枣树,曾是枝繁叶茂,每到中秋,满树大枣红彤彤的,拥挤而热闹。二叔还会让我摘来吃。如今这棵枣树还是枝稠叶密,大枣却都不见了踪影。二叔前几年离世,二婶带儿子去城里打工,小院也长年空置。二叔在世的时候喜欢听歌唱曲,隔墙都能听到他欢快高亢的腔调,如今还依稀余音袅袅……

南望,因为隔着村路,看不清庭院里的情形,靠路的一座院子应该也是破落了,因为这家的男主人已去世多年。两个儿子,大儿子于

多年前干工程出事故,而立之年就离开了人世。小儿子已搬去村东,闲置的老屋情形可想而知。再向西望,靠得最近的是别姓的几家家庭,这几家邻居比较年轻,虽常常外出打工,却是长居在此,崭新的高门大户,屋顶上有时堆放着晾晒的粮食,倒也显得庭院深深,生气勃勃。

回想起小时候,这里充满了欢声笑语,我们呼朋引伴,成群结队地上学、玩耍。那时没有电灯,村里没有路灯,我们的欢笑声可以穿越黑漆漆的夜色传到星星上去。村西的徒骇河里,更是孩子们嬉戏的天堂,天然的时候,几乎是整天都泡在水里的,捉鱼、逮虾、摸河蚌……如今,我年过半百,曾经同玩的小伙伴们,老的老了,去的去了。如今的村庄,逐渐失去了往日的活力,年轻人很少,大多是留守老人和空荡荡的房子。

村庄的变迁让我感慨万千。小时候的老家已经渐行渐远,只留下那些美好的回忆和无尽的乡愁。或许有一天,我再次回到这里,村庄又改变了模样,或者已经整个搬离。所以,趁现在,只要有空,我就常回家去看看,尤其是要看看那几位还在世的耄耋老人,在他们眼里,我还是那个没长大的孩子……

站在老家的屋顶

许书敏

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回到徒骇河边那个充满回忆的老家。父母都已故去,我就去看望一下已年近古稀的哥哥,给他们送去些钱物,陪他们共进午餐,聊家常和往事。

